



乘意加倍2.0

專案代號：80053 / 版本：202311

有了超額險 > 不怕超跑滿街跑！

超額責任險▶ 賠對方超過強制險給付及第三人責任險保額之部份
第三人責任險▶ 賠對方受傷、財物損失
強制險▶ 賠對方受傷

 **富邦產險**
正向力量 熱情守護™

商品核准名稱：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多倍保障保險、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乙式、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慰問金保險、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富邦產物汽車駕駛人傷害保險、富邦產物乘客體傷責任保險、富邦產物零配件被竊損失保險、富邦產物第三人過失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富邦產物車體損失保險丙式
商品核准字號：(共同條款)108.03.1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12.21金管保產字第10701966126號函修正。112.11.03富保業字第1120011908號函備查。108.03.1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12.21金管保產字第10701966126號函修正。110.03.25富保業字第1100000461號函備查。108.01.02富保業字第1080000027號函備查。103.04.14富保業字第1030000539號函備查。103.08.06富保業字第1030001383號函備查；111.12.26富保業字第1110027198號函備查。112.11.03富保業字第1120011912號函備查。109.07.17富保業字第1090001865號函備查。111.03.02富保業字第1110000701號函備查。108.03.1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12.21金管保產字第10701966126號函修正；109.01.30富保業字第1090000270號函備查。
商品給付項：第三人責任-財損、第三人責任-體傷、汽車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汽車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第三人身故慰問金、第三人住院慰問金、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乘客之體傷、死亡責任、零配件損失費用、救護費用、拖車費用、修復費用。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最低3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公開資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www.fubon.com查詢。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7~14樓

第1頁,共2頁

fubon.com



第三人責任險 - 傷害

※ 商品說明未詳盡事宜，依保單條款解釋辦理 ※

被保險人因駕駛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者，對於超過強制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由本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三人責任險 - 財損

被保險人因駕駛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的財物受有損害者，由本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三人過失車對車碰撞損失險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於肇責認定後，如可完全歸責於對造之過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完全賠償責任；如雙方互有過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 50% 之賠償責任。



第三人超額責任險 - 乙式

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被保險人因駕駛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對於超過強制險給付及第三人傷害責任保額之部份，由本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被保險人因駕駛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對於超過第三人財損責任保額之部份，由本公司負賠償之責。



慰問金保險 - 乙型

被保險人因駕駛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對於被保險人所支出之下列費用負理賠之責：

1. 住院慰問金：住院超過三日以上，每人定額給付 5 千元。
2. 身故慰問金：每人定額給付 5 萬元。



車體損失險 - 丙式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



刑事訴訟律師費用

被保險人因駕駛汽車發生意外事故涉及(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因而發生之律師費用，於約定保額內由本公司負賠償之責。



駕駛人傷害險

被保險人因駕駛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約定給付保險金。



乘客體傷責任險

被保險人因駕駛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客受有體傷或死亡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駕駛除外)



零配件被竊損失

被保險汽車或其零、配件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 保險費係以 30-60 歲女性車主(Toyota Camry2.0E)，連續三年承保無肇事紀錄為例 ※

基本型	保障內容		保額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計畫五	計畫六	計畫七
	第三人責任險 - 體傷	每一人體傷 / 死亡	300 萬	400 萬	500 萬	3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	3,000 萬	4,000 萬	5,000 萬	3,000 萬			
	第三人責任險 - 財損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50 萬	50 萬	50 萬	50 萬			
	第三人超額責任險 - 乙式	每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	1,000 萬	1,500 萬	2,000 萬	1,000 萬			
	慰問金保險 (乙型)	每一人住院慰問金	5,000 元						
		每一人身故慰問金	5 萬						
		每一 意外事故給付上限	20 萬						
	刑事訴訟律師費用	每一 意外事故給付上限	20 萬						
	駕駛人傷害險	每一人傷害醫療	-	-	-	20 萬	-	20 萬	
		每一人失能 / 死亡	-	-	-	200 萬	-	200 萬	
	乘客體傷責任險	每一人體傷 / 死亡	-	-	-	100 萬	-	100 萬	
		每一 意外事故給付上限	-	-	-	400 萬	-	400 萬	
	零配件被竊損失險	每一 意外事故給付上限	-	-	10 萬	-	10 萬	-	
車體損失險 - 丙式		-			依廠牌		-		
第三人過失車對車碰撞損失險		-			-		依廠牌		
參考保費 (實際保費依本公司報價為主)		6,249元	6,820元	7,369元	16,825元	17,229元	10,798元	11,202元	

加 值 選 一	保障內容		保額		
			A	B	C
	駕駛人傷害險	每一人傷害醫療	20 萬	20 萬	20 萬
		每一人失能 / 死亡	200 萬	300 萬	400 萬
	乘客體傷責任險	每一人體傷 / 死亡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	400 萬	800 萬	1,200 萬
	參考保費 (實際保費依本公司報價為主)		1,542元	2,112元	2,592元

加值選二	保障內容		保額		
			進口車	國產車	
	零配件被竊損失	每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	10 萬	15 萬	20 萬
	參考保費 (實際保費依本公司報價為主)	進口車	1,093元	1,234元	1,375元
		國產車	1,138元	1,343元	1,546元

1. 第三人過失車對車碰撞損失險(06A)限車齡5年(含)以上方可投保。
2. 本專案建議投保項目適用自小客(03)、自小客貨(22)、自用(公司)小貨(04、19)車種。
3. 本專案之加值選方案不可單獨購買。
4. 本專案商品保障項目及保險金額(不含強制險)為建議投保內容，實際保險費仍依本公司報價為主。
5. 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詳盡事宜依保單條款解釋辦理。
6. 本專案之汽車第三人責任險等級及車體係數投保規則及其他相關規範仍須符合本公司核保準則辦理。

(如需投保請洽本公司業務專員為您報價)